114 年臺中市跆拳道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增加本市跆拳道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、促進基訓 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及增進區域性跆拳道運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立中港高中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 西苑高中、沙鹿高工、市大里高中、安和國中、北勢國中、

中平國中、龍井國中、大道國中、新光國中、神圳國中、

成功國中、崇德國中、光復國中小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11月01、02日(星期六、日)

11月01日:國中、高中品勢。

11月02日:國中組、高中組對打。

七、比賽地點:中港高中跆拳道訓練場。

八、組 別:

- (一)國中男生組。
- (二)國中女生組。
- (三) 高中男生組。
- (四)高中女生組。

九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高中組:凡本市及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學校為單位組 隊參加,或承辦單位邀請參加學校。
- (二)國中組:凡本市及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學校為單位組 隊參加,或承辦單位邀請參加學校。

十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(日)止。
- (二)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 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
- (三)報名表件加蓋各學校章戳寄送中港高中體育組收或傳真 26570532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臺中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陳俊佑 總幹事聯繫 電話:0935-387585 或競賽組曾繁舜教練 聯繫電話:0937-766006
- (四) 免報名費。

- 十一、抽籤日期:114年10月13日(一)早上10:00(地點:中港高中體育組)不克前來者由體育組代抽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- 十四、個人裝備:自備頭盔、護手、護腳、護檔、護陰、牙套、手套等符合比賽規 定裝備。

十五、獎勵:

依各隊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,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(國中男、女生組,高中男、女生組)。

團體積分計算法:個人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,團體名次各單位以 積分多寡決定優勝,若積分相 同以金、銀、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。

十六、附則:

- (一) 報到與過磅:每日早上 08:00~08:30 辦理報到及過磅。
- (二)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三) 競賽賽期間裁判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,參賽之隊職員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(四) 會場內禁止抽煙及嚼口香糖,有嚼檳榔習慣之教練及家長請保持會場清潔。
- 十七、本競賽之工作及裁判人員得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- 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由承辦單位呈報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